

颁发《揭阳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6] 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

揭阳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市区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与经济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定为每人每月 150 元。今后随物价及居民生

活水平的提高而逐步调整。

第三条 市区常住非农户口的居民，有下列条件之一且户月人均生活费收入低于 150 元的，均属补助对象：

（一）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

义务关系等需要社会救济的居民。

(二) 无固定职业、无稳定收入的社会困难居民。

(三) 有固定职业，但收入低微的企业困难职工。

第四条 保障对象生活费收入按下列项目确定：

(一) 各类工资、奖金、津贴、物价补贴及其他收入；

(二) 无固定职业人员通过劳动获得的所有收入；

(三) 家庭成员在技校、大中专院校读书或在企业当学徒的奖学金、生活津贴收入；

(四) 接受亲属赡养费、抚养费等收入；

(五)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金收入。

第五条 城镇社会救济对象和无固定职业的社会困难居民，其补助金由户主向所在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统一表格，居委会应对其填写的各项内容予以核实，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审核，然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户月人均实际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在职困难居民，由家庭在职人员向其所在的工作单位提出申请，单位或委托居委会对其家庭其他成员的实际收入核实并加具意见后，由所在单位审批，并报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民政部门办理的补助对象必须每年办理审批手续，在职困难居民补助对象须每季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实行差额补助。由工作单位审批的，补助金由工作单位按月直接发放；由民政部门审批的，补助金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按月发放。

第八条 资金来源采取分类分级负担的办法。由单位负担补助的，其经费在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或职工困难补助保障金中解决。由民政部门承担发放的经费，采取三级财政分担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的办法，即市级财政负担总经费的 30%，区财政负担 40%，街道办（镇）负担 30%。各级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以年度或半年审核后，将经费拨给民政部门掌握使用。

第九条 补助对象应如实反映家庭成员经济收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不得冒领救济补助金。

第十条 补助金发放单位对补助对象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及时足额将补助金发放给补助对象。

第十一条 补助金发放应坚持公开的原则，补助对象、补助金额，应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补助款。违者，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持有民政部门签发的救济补助对象卡的困难户，可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教育部门对其在校读书的一个子女给予免收或减收 40% 的从小学至初中的杂费。

（二）卫生部门给予免收挂号费（诊金）、减收 30% 的普通床位费、手术费。

（三）对租住公房的，房管部门给予减收 50% 房租。

（四）环管部门给予免收卫生费。

（五）劳动、人事部门优先推荐就业、招工。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